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珈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凱傑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雖提出業務往來單據影本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惟形式上仍無從得知與相對人之債權債務關係。是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然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